

動。另 99 年 11 月 16 日本院吳前院長主持之「行政院離島建設指導委員會」第 11 次會議，亦決議離島各縣第三期（100-103 年）綜合建設實施方案中，如屬中央公務預算補助部分，各該中央主管部會於年度預算審議時，應考量預算額度及以往計畫執行情形優予補助。

三、100 年 3 月 24 日「行政院離島建設指導委員會」工作小組第 56 次會議中，再次提案請各中央主管部會切實依照「中央及地方政府預算籌編原則」及相關會議決議辦理，以確保離島各項建設補助，不致因離島建設基金之建置而遭致萎縮。另為提升離島建設基金補助計畫之提案品質，強化各中央主管部會之計畫審議權責，業建立中央部會及地方政府編列離島建設基金補助計畫共同負擔款機制，俾有效擷節離島建設經費，使離島建設基金計畫補助之資源配置更臻合理有效。

四、「行政院離島建設指導委員會」工作小組將持續協調各部會加強對於離島地區之補助，以確保離島各項建設之補助。

（二二三）行政院函送羅委員淑蕾就電器類產品之貨物稅率應隨科技發展狀況調適，以順應時代發展的變遷及國際低價的挑戰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1 年 6 月 1 日院臺專字第 1010034645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1-13-969）

羅委員就電器類產品之貨物稅率應隨科技發展狀況調整，以順應時代發展的變遷及國際低價的挑戰，提昇產業及廠商競爭力之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財政部查復如下：

- 一、依貨物稅條例第 1 條規定，本條例規定之貨物，不論在國內產製或自國外進口，除法律另有規定外，均依本條例徵收貨物稅。是以，依貨物稅條例第 11 條規定應課徵貨物稅之電器類貨物，無論係於國內產製或自國外進口，其應徵之貨物稅相同，不致發生國內產製之電器類貨物因課徵貨物稅而無法與進口電器類貨物競爭之情形；次依貨物稅條例第 3 條第 1 項第 2 款及第 4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應稅貨物及已納或保稅記帳貨物稅之貨物，有運銷國外之情形者，免徵、退還原納或沖銷記帳貨物稅。廠商外銷應稅電器類貨物，可依照上開規定免徵、退還或沖銷記帳貨物稅，亦不致發生因課徵貨物稅而影響產業或廠商外銷競爭力之問題。
- 二、為簡化銷售稅制，本院財政改革委員會決議，將取消電器類等 4 項貨物之貨物稅，列為中期財政改革措施。惟為符合財政收支劃分法第 38 條之 1 有關各級政府、立法機關制（訂）定或修正法律或自治法規，有減少收入者，應同時籌妥替代財源之規定，本院爰決議將電器類等 4 項貨物免徵貨物稅之財政改革方案，列為實施能源稅稅收運用之配套措施。財政部已將課徵能源稅議題列為「財政健全小組」優先討論項目之一，未來將在兼顧量能課稅與公平正義原則下，通盤審慎研議稅制，適時推動立法，目前尚不宜單獨調整電器類貨物稅稅率。

（二二四）行政院函送顏委員清標就如何落實兩岸銀行業務資訊交流以降
低放款風險及增加公股銀行在大陸設立分行以確保未來經營成

效等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1 年 6 月 1 日院臺專字第 1010034626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1-13-950)

顏委員就如何落實兩岸銀行業務資訊交流以降低放款風險及增加公股銀行在大陸設立分行以確保未來經營成效等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財政部查復如下：

- 一、為建立海峽兩岸（下稱雙方）金融監督管理合作關係，由本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與大陸地區金融監理機關共同簽訂之「海峽兩岸銀行業監督管理合作瞭解備忘錄」（下稱 MOU），其內容包括雙方同意相互提供對於銀行機構進行監理所需資訊，以降低任何可能影響銀行機構營運安全之風險，雙方並已建立兩岸銀行監理合作平臺及定期會晤等相關機制。
- 二、準此，各公股銀行悉已遵照上開 MOU 之相關內涵，衡量自身發展及市場布局需要，以審慎經營原則規劃大陸據點，並依照兩岸金融主管機關制定之相關法規，報經審核同意後設立。財政部亦將本諸「服務顧客優質化」及「股東權益極大化」之原則，並依據本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經濟部及本院大陸委員會等相關部會之大陸金融管理法令規範，適時督導公股銀行辦理大陸金融相關業務，以提升各公股銀行之經營綜效。

(二二五) 行政院函送江委員惠貞就國稅局核定應退稅額於稅捐稽徵法第 25 條之 1 規定免退限額以下者，應主動聯繫納稅義務人並協助其辦理退稅事宜，並請財政部於 3 個月內提出新臺幣 200 元以下均主動退還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1 年 6 月 1 日院臺專字第 1010034629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1-13-953)

江委員就國稅局核定應退稅額於稅捐稽徵法第 25 條之 1 規定免退限額以下者，應主動聯繫納稅義務人並協助其辦理退稅事宜，並請財政部於 3 個月內提出新臺幣 200 元以下均主動退還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財政部查復如下：

99 年 1 月 6 日增訂稅捐稽徵法第 25 條之 1 規定：「依本法或稅法規定應補、應退或應移送強制執行之稅捐在一定金額以下者，財政部得視實際需要，報請行政院核定免徵、免退或免予移送強制執行。」財政部前據該條法源，報經本院核定後，以 99 年 9 月 24 日台財稅字第 09900387560 號令（以下簡稱財政部 99 年 9 月 24 日令）發布免徵、免退及免移送強制執行之稅捐限額，其中綜合所得稅之免徵限額為 300 元、免退限額為 200 元。案經財政部審慎研析倘 200 元以下一律主動辦理退稅，恐與該法條立法意旨有違，理由如下：

- 一、按稅捐稽徵法第 25 條之 1 及財政部 99 年 9 月 24 日令有關綜合所得稅每次應退金額在 200 元以下者免退之規定，係考量退稅作業成本所訂定。就報載案例而言，87 元退稅款未退還納稅義務人，固造成納稅義務人個人之損失，惟稅捐稽徵機關為辦理相關退稅作業，需耗費約 200 元之稽徵成本並由國庫支應，即係由全體納稅義務人負擔，故如一律退還亦有損公益。是綜合所得稅退稅金額於 200 元以下者免退，雖影響納稅義務人個人私益，惟倘不論退稅金額多